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炳弟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总经理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不良资产提取减值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企业财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财企[2003]223 号），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天津印刷材料分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29.32 万元；同意公司因北京西门子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SCNB) 亏损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00 万元。两项合计需计提人民币 1529.32 万元。

四、审议通过《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264,210.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108,216,053.31 元。因本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董事会决定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利润不分配，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

另需说明：2006 年度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总额为 56 万元，公司不承担其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自 2000 年 12 月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起至今，一直聘任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年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计通过《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须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新的会计准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当的会计政策，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确定的相关事项为审议《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议《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审议《2006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审议《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另行确定后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29 日